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0號

原告 葉美淳

訴訟代理人 易春霞

被告 康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61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倘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為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菁英專業汽車美容店，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王琪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帳而不知去向，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1 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新臺幣（下同）251,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不爭執。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98
07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08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51,061元(111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刑
10 事判決認定之原告之損害為251,061元)：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16 戶被用作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17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18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19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20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21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51,06
23 1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6 告251,0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9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31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ao」之帳戶向葉美淳佯稱可加入「泛歐交易所」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葉美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0月25日下午1時30分許	251,061元	本案帳戶